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7879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新增醫療用笑氣(氧化亞氮)。
- 二、檢附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詳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